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定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：

一、本议案适用对象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包含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）

二、本议案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。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；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相挂钩，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；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中长期激励等补充薪酬形式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在年度考核结束后按年度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公司可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5、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

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